

#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學生修讀全英語授課(EMI)課程補助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第 8 次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醫學院雙語化學習推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第 10 次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動教育部實施「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-重點培育學院」，中醫學院（下述簡稱本院）訂定本辦法鼓勵本院學生積極選修全英語授課（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, 簡稱 EMI）課程，厚植專業知能，提升英語能力。
- 第二條 獎勵對象為本院已註冊之大學部二年級之在學本國籍學生（不含境外生、非學位生、英語母語者）。
- 第三條 獎勵須知：
- （一）EMI 課程之定義為：以英語作為課堂的主要使用語言來教授學術專業的課程，但不包含語言課程（如：英文聽講等）。
  - （二）大學部二年級學生於該學年上、下學期取得之 EMI 學分數總和佔當學年總修課學分數 20%（含）以上，獎勵金新臺幣兩千元。
  - （三）申請上限為乙次。
  - （四）獎勵名額以該年度公告為準。
- 第四條 申請須知：
- （一）申請文件：
    - 1. 填寫修讀 EMI 課程補助獎勵申請表。
    - 2. 上傳該學年上下學期 EMI 課程成績單。
  - （二）申請期限：每年 6 月期間開放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符合獎勵條件之大二學生，可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審核及經費來源：本經費來源為「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-重點培育學院」。補助金額擬依年度預算決定實際獎助金額，並公告於中醫學院網站。經費中斷或刪減時，中醫學院得停止實施或酌減獎勵金額。若計畫結束，本辦法隨之同時廢止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中國醫藥大學雙語中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